欣雄天然氣公司 113 年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規定，適時將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依董事會通過「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執行各項工作，113 年度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未發覺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亦未收到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或法律案件。

本公司除將本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檢舉制度實施辦法」等納入公司晨會與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等課程中實施宣教外，亦不定期邀請高雄市調查處所屬單位調查官蒞公司實施有關之法務觀念宣導與法治講習，使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將持續要求各級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務必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並由稽核應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落實有效之會計及內部控制制度。

結論：本公司 113 年度未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規範，執行狀況良好。